

关于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决定的公示

（2025 年 11、12、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及陕西省取水审批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下列项目取水许可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水行政许可事项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取水许可事项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5 个工作日）。

自公示之日起，如有异议，可以通过来访以及书面、电子反馈等形式向榆阳区水利局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12-3257909

邮 箱：1255819812@qq. com

通讯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金沙北路 2 号

邮 编：719000

附件：2025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2024 年 11、12、13 号号）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1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1	榆林市榆阳区哈哈泉饮品有限公司新建纯净水厂项目	榆林市榆阳区古塔镇石井村王家圪一组	榆林市榆阳区哈哈泉饮品有限公司	榆林森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哈哈泉饮品有限公司新建纯净水厂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古塔镇石井村王家圪一组，占地 15 亩。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纯净水 1000 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24 年 10 月 12 日，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10-610802-04-05-362700）。为解决本项目区生活生产用水问题，申请取用项目区东侧地表水。 《报告表》提出，该项目以项目东侧地表水作为生活生产取水水源，通过项目建设集水池等供给各个用水单元。该泉水日出水量约为 56.98m³/d，可满足项目日用水量的需求，因此以泉水和裂隙渗水作为项目生活生产水源，沟底水源为壁岩石缝泉，地处沟道且泉眼较多，均匀分布于长 5 米的壁岩石缝中常年向外流水，项目建设一座集水池，集水池净尺寸为半径 8.0m，深 6.0m。根据当地的水文资料，集水池的来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等需求，根据水源井的水质检测报告，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 项目以当地地表水作为生活、生产用水的取水水源，建设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或影响甚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部分生产排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部分生产排水回用于道路浇洒用水，剩余的生产排水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采暖期均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报告表》核定后的单位产品用水指标 2.23m³/t，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中“C152 纯净水、矿物质水”用水定额先进值 2.50m³/t 的用水定额规定。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94.90L/（人·d），符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4.0.3 条“中、小城市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 80~160L/（人·d）”的限额要求。道路浇洒用水指标为 1.5L/（m²·d），绿化用水指标为 1.2L/（m²·d），用水指标均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标准要求。 《报告表》核定，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用水按 365 天计，道路、绿化用水按 210d 计，则项目年取水量为 0.223 万 m³/a，其中生活取水量为 0.069 万 m³/a，生产取水量为 0.154 万 m³/a。	

2025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1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2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生活用水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 9 日，榆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以榆编发〔2007〕44 号文关于榆林市中职资源整合的通知，校名更改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1975 年 7 月开工，1976 年 11 月建成。学院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榆龙社区松林路 1 号，榆林火车站货运场西 300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43′ 7.3812"，北纬 38° 15′ 35.5428"，海拔 1139.6m。建校以来，自来水管网未覆盖本区域，一直使用自备水源井供水。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取水许可申请决定书（榆区政审批发〔2021〕农 125 号），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取得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D610802G2022-0049。 目前榆林市自来水管网的主干管道已经延伸至学院范围内，并且已经预设了相应的接口。学院应立即着手进行子管网的建设工作，以便与自来水主干管道相连接。一旦管网建设完成并具备供水能力，学院应将用水来源切换至自来水，并适时关闭自备的水源井，以减少对地下水资源的开采。 项目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化粪池，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C 标准，排入榆林市污水管网，进入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其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 《报告书》核定项目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107.50L（人·d），绿化用水指标为 1.2L/m²·d，均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用水指标，用水水平较为先进，用水基本合理符合相应规范。 《报告书》核定该项目以第四系萨拉乌素组潜水含水层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 12.02 万 m³，全部为生活和采暖锅炉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及采暖锅炉用水取用地下水，取水目的含水层为第四系萨拉乌素组潜水含水层，已建自备水源井 1 眼，位于东经 109° 43′ 7.38"，北纬 38° 15′ 35.54"，设计井径 0.237m，井深 125m，水位埋深 12.3m。根据抽水试验资料，水源井降升 18.4m 时，水源井稳定涌水量 438.64m³/d。项目日最大取水量为 413.89m³/d，水源井出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求，根据生活水质监测报告，所检测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2025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1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3	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米脂 3 等 13 口天然气井场建设项目	榆阳区麻黄梁镇、大河塔镇、牛家梁镇、青云镇、朝阳路街道、鱼河镇、岔河则乡、补浪河乡、小纪汗镇、巴拉素镇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	陕西天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米脂 3 等 13 个天然气井场。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 19 次），开发区域位于榆阳区麻黄梁镇、大河塔镇、牛家梁镇、青云镇、朝阳路街道、鱼河镇、岔河则乡、补浪河乡、小纪汗镇、巴拉素镇范围，项目四周分布有国道、乡道、村道等，交通便利，本建设项目是长庆油田分公司附属项目，采用清净环保的开采和建设工艺。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临时取水，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施工期施工用水由榆溪河、白河、头道河、刘千河、硬地梁河、红柳沟地表水供给，其取水口位置分别如下：榆溪河干流（米脂 12 气井，取水口位置为经度 109.81795772，纬度 38.05913035）和榆溪河支流白河（纳林 6、11、12 气井，取水口位置为经度 109.38981706，纬度 38.59233460）、头道河（米脂 6 气井，取水口位置为经度 109.82895280，纬度 38.38987356）、刘千河沟（米脂 8、11、19 和洲探 5H 气井，取水口位置为经度 109.86484200，纬度 38.23704300）和无定河支流硬地梁河（纳林 13 取水点，取水口位置为经度 109.29135320，纬度 38.18032466）以及秃尾河支流红柳沟（米脂 3、4、7 取水点，取水口位置为经度 110.30624044，纬度 38.45203965）。通过取水设备取水，水车拉水输送至项目施工场地。 项目施工废水为钻井液配置废水，钻头冷却废水，洗井废水等，过滤后的废水一部分作为钻井液循环补充水，剩余部分由清运车输送至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外排；建设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报告书》核定项目施工期钻井施工用水指标为 0.20m³/m²，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相关规定。 《报告书》核定项目压裂施工用水指标为 1500.00m³/眼，符合同行业用水相关指标，压裂施工用水指标基本合理。 《报告书》核定，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项目组米脂 3 等 13 口天然气井场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用水总量为 31149.3m³，包括生活取水量 2550.6m³（全部为外购桶装水），生产取水量 28598.7m³（全部为地表水）。	